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6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42.4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46.00 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8,76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28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15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鲁立	项目合伙人	2005 年	2003 年	2007 年 1 月	2024 年	9 家
秦林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7 月	2024 年	2 家
许菊萍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4 年	1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46.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00 万元。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42.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2.4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3.6 万元，其中较上一期年报审计收费减少

2.4 万元，较上一期新增内控审计费用 6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